

行政訴訟抗告狀（收容聲請事件-移民署提抗告）

案號及股別：（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抗告人 內政部移民署 設：

郵遞區號：

代表人 ○○○○

住：同上

（機關首長）

相對人 ○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
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*有通譯需求的語言類別：

為提起抗告事：

抗告人不服○○○○法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○○○事件的裁定，因此在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，並敘述抗告的聲明、事實及理由如下：

聲 明

請求裁定：

- 一、原裁定廢棄。
- 二、請准裁定○○○續予（延長）收容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廢棄或變更原裁定；非有必要，不得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為裁定，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6 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272 條規定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92 條規定非常明確。
- 二、抗告人於……

因此抗告人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請准裁定○○○續予（延長）收容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	○○○1 件			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轉送○○高等行政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